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上年增加 0.40%至人民幣 724,469,000 元
- 毛利較上年減少 26.54%至人民幣 89,426,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增加 379.73%至人民幣 55,581,000 元
- 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 0.0432 元及人民幣 0.0427 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每股 0.03 港元的末期股息

上述僅為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主要方面的摘要，為獲得對本集團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全面瞭解，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告正文詳情。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合併業績，以及 2016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24,469	721,61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35,043)</u>	<u>(599,875)</u>
毛利		89,426	121,739
其他收入	5	67,886	13,446
行政開支		(122,014)	(123,615)
其他營業開支		<u>(6,499)</u>	<u>(15,375)</u>
經營溢利/ (損失)		28,799	(3,805)
財務費用	7	(10,749)	(8,5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7,931</u>	<u>29,608</u>
除稅前溢利		55,981	17,256
所得稅開支	8	<u>(400)</u>	<u>(5,670)</u>
年內溢利	9	<u>55,581</u>	<u>11,586</u>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55,581</u>	<u>11,586</u>
每股盈利	11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u>4.32 分</u>	<u>1.45 分</u>
攤薄		<u>4.27 分</u>	<u>1.45 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5,581	11,5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64,127)</u>	<u>15,79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4,127)</u>	<u>15,79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546)</u></u>	<u><u>27,385</u></u>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u>(8,546)</u></u>	<u><u>27,38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21,710	528,9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352	417
商譽		54,648	202,327
無形資產		2,942	2,9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i)	-	337,794
遞延稅項資產		2,268	282
		1,681,920	1,072,764
流動資產			
存貨		57,268	24,3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24,799	214,774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13	410,882	186,8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8,565	49,420
衍生金融工具		4,865	176
應收董事款項		411	2,710
可收回稅項		613	1,086
抵押存款		298,554	43,5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302	100,535
		2,799,259	623,4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955,435	175,125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13	37,524	15,46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715	49,49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0,000	-
保證撥備		221,828	1,866
銀行貸款		567,772	213,628
應付稅項		44,167	33
		2,033,441	455,611
流動資產淨值		765,818	167,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7,738	1,240,5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9,870	24,629
銀行貸款		278,000	-
遞延稅項負債		70,934	35,422
		388,804	60,051
資產淨值			
		2,058,934	1,180,5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739	7,506
儲備		2,044,195	1,173,036
總權益			
		2,058,934	1,180,54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 10 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向石油天然氣行業及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裝備製造、工程及綜合服務以及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而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聚」）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 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概不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規定須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該等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論述於下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按規定生效日期採納該新準則，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按2017年12月3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該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本公司董事已按如下方式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計量及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認及計量資產。本集團預期應用該預期信用虧損模式會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根本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其賦予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更大靈活性。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中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變動將不構成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規定工程合約收入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工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該準則，此意味著採納造成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迄今執行的評估，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方面預期會受到影響：

(a) 收入確認時間

目前，來自工程合約及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而貨品銷售收入一般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在客戶取得對合約當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認了承諾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已隨時間推移而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時同步獲得並消耗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按資產創立或改善的狀態持有資產控制權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不創造可備該實體使用的資產及該實體對迄今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以上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按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讓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入。轉讓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在釐定控制權轉讓發生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在直至評估完成前，無法估計新收入準則對其如何確認來自工程合約及其他提供服務的收入造成的影響。

對於當中僅有履約責任一般預期為銷售貨品的客戶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損益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入確認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在貨品付運時）的時間點發生。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保證責任

本集團一般於其製造合約上規定對任何瑕疵工程維修的保證，但並不在與客戶的合約中規定延長保證。因此，大多數現有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屬確保類型的保證，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入賬，符合其目前慣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推出了一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不需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而將就所有資產（可選擇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仍需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而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及機械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收取的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為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及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會於損益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會增加，確認支出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及機械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5,404,000元。該等租賃預期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惟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該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適用的過渡寬免作出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載有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應用該準則的方法。實體須釐定不確定會計處理是否需要作單獨或集體評估（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會計處理。如有可能，則會計處理仍將與實體的所得稅登記一致。如無可能，則實體將使用最可能的後果或預期價值方法（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將不確定性的影響入賬。

本集團在直至更詳盡的評估完成前，無法估計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本年的收入分析如下：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工程合約收入	497,680	623,205
貨品銷售	145,621	27,629
提供其他服務	81,168	70,780
	<u>724,469</u>	<u>721,614</u>

5. 其他收入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5(ii)）	28,266	-
已確認政府補貼	19,224	7,67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78	363
匯兌收益淨額	14,693	3,1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62	-
其他	763	2,213
	<u>67,886</u>	<u>13,446</u>

6. 分部資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分部呈報資料並按行業重新安排了分部呈報架構，原因在於經修訂的分部資料將更匹配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便於其就資源分配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財務資料。因此，先前單獨呈報的兩個經營分部，即(i)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及(ii)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整合為一個單一呈報分部：「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為反映分部組成的變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呈報已予重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a)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 (b)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 (c)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向不同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分部主要指為油氣、其它能源和煉化及造船業以外的行業提供水下維修服務。此分部不符合確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定量閾值，故其資料納入「其他」列中。

分部損益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營業開支、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衍生金融工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收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和其他企業負債。

6.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石油與天然氣 行業裝備工程 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它能源和煉 化行業裝備工 程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向造船行業提供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460,148	225,885	18,019	20,417	724,469
分部溢利	38,207	46,745	(2,453)	6,927	89,426
折舊及攤銷	30,176	1,600	696	-	32,472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淨額	1,007	123	42	206	1,378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10	-	-	-	3,110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0,769	-	-	-	10,76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2,291,592	288,652	32,443	18,985	2,631,672
分部負債	1,154,848	150,249	17,558	4,239	1,326,8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重列)	681,224	-	31,946	8,444	721,614
分部溢利 (重列)	109,458	-	8,285	3,996	121,739
折舊及攤銷 (重列)	32,235	-	470	-	32,705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淨額 (重列)	1,757	-	578	-	2,335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重列)	6,204	-	485	-	6,689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重列)	26,163	-	-	-	26,16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重列)	945,947	-	15,310	7,562	968,819
分部負債 (重列)	216,748	-	3,873	1,723	222,344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調節表：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損益	89,426	121,739
不可分配項目：		
財務費用	(10,749)	(8,547)
其他收入	67,886	13,446
其他營業開支	(128,513)	(138,9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931	29,608
	<hr/>	<hr/>
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	<u>55,981</u>	<u>17,256</u>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631,672	968,819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302	100,535
抵押存款	298,554	43,527
衍生金融工具	4,865	176
可收回稅項	613	1,086
遞延稅項資產	2,268	2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37,794
商譽	54,648	202,327
其他企業資產	45,257	41,658
	<hr/>	<hr/>
綜合總資產	<u>4,481,179</u>	<u>1,696,20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326,894	222,344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貸款	845,772	213,628
應付稅項	44,167	33
遞延收益	39,870	24,629
遞延稅項負債	70,934	35,42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0,000	-
其他企業負債	14,608	19,606
	<hr/>	<hr/>
綜合總負債	<u>2,422,245</u>	<u>515,662</u>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客戶的地區位置和資產的地區位置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含香港	538,072	367,000	1,679,595	1,072,364
新加坡	10,782	187,143	-	-
葡萄牙	369	167,471	-	-
法國	100,096	-	-	-
西班牙	73,675	-	-	-
其他	1,475	-	57	118
	<hr/>	<hr/>	<hr/>	<hr/>
綜合總計	724,469	721,614	1,679,652	1,072,48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7. 財務費用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9,234	7,999
已資本化的款項	-	(178)
	<hr/>	<hr/>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9,234	7,821
其他	80	-
	<hr/>	<hr/>
	1,435	726
	<hr/>	<hr/>
	10,749	8,547
	<hr/> <hr/>	<hr/> <hr/>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般性借入的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為 5.1%。

8. 所得稅開支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8,947	209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218	427
	<u>19,165</u>	<u>636</u>
遞延稅項	<u>(18,765)</u>	<u>5,034</u>
	<u>400</u>	<u>5,670</u>

(a)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在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任何在香港應納稅的利潤，故沒有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i)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

珠海巨濤為一間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珠海巨濤自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此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于此期間珠海巨濤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為 15%。

(ii) 本集團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 25%。

(c) 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守則，其他地方的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1,736	227,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14	12,768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3,359	2,465
	<u>175,209</u>	<u>243,202</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302	1,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5	65
折舊	31,105	31,490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84	766
匯兌收益淨額	(14,693)	(3,193)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28,266)	-
經營租約的租賃費用		
— 機器及設備	561	9,574
— 土地及樓宇	2,458	5,485
研究和開發支出	24,440	31,149
核數師酬金	1,238	1,097
已於工程合約使用及銷售的存貨成本	323,711	150,059
存貨減值撥備*	1,480	5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3,429	2,4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之回撥*	(2,051)	(156)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10	6,6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2)	2,054

* 此金額包含在「其他營業開支」

10. 股息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2015年末期股息實發每股0.01港元	-	6,803

於報告期末后，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3港元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5,581</u>	<u>11,586</u>
股份數目	<u>2017年</u>	<u>2016年</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5,799,017	800,354,278
產生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17,322,823</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3,121,840</u>	<u>800,354,27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而潛在發行的普通股數的攤薄影響而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1,874	211,030
呆賬撥備	<u>(8,215)</u>	<u>(7,510)</u>
	413,659	203,520
應收票據	<u>11,140</u>	<u>11,254</u>
	<u>424,799</u>	<u>214,774</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質保金以外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90 日。質保金的信貸期一般為工程完成後 12 至 24 個月。合約工程定時按進度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款情況。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已開票		
0至30日	107,482	80,655
31至90日	61,505	47,481
91至365日	53,777	50,121
365日以上	<u>15,722</u>	<u>25,263</u>
	238,486	203,520
未開票（備註 a）	<u>175,173</u>	<u>-</u>
	<u>413,659</u>	<u>203,520</u>

備註 a：未開票結餘主要是由於根據本集團與訂約客戶之間訂立的相關貨物銷售合同上訂明的付款條款，已銷售貨物將於報告日期末起計未來 12 個月內開票。該應收賬款並非逾期亦未減值且同若干並無近期欠款歷史的客戶有關。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賬齡超過 90 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質保金約為人民幣 13,550,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12,828,000 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個別應收賬款餘額人民幣 145,581,000 元取得有形資產、股權或個人擔保作質押 (2016 年：無)。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 (2016 年：人民幣 10,000,000 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估計無法追回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 8,215,000 元 (2016 年：人民幣 7,510,000 元)。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510	5,019
本年之撥備	2,756	2,491
回撥	<u>(2,051)</u>	<u>-</u>
於 12 月 31 日	<u><u>8,215</u></u>	<u><u>7,510</u></u>

13.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5,263,235	973,091
減：進度款項	(4,880,166)	(806,273)
匯兌差異	<u>(9,711)</u>	<u>4,533</u>
	<u><u>373,358</u></u>	<u><u>171,351</u></u>
應收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410,882	186,820
應付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u>(37,524)</u>	<u>(15,469)</u>
	<u><u>373,358</u></u>	<u><u>171,351</u></u>

有關於結算日進行中的工程合約，應收項目質保金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 14,278,000 元 (2016 年：人民幣 13,918,000 元)。應收項目質保金是預期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 738,000 元 (2016 年：人民幣 6,816,000 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於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工程合約預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 2,405,000 元 (2016 年：人民幣 720,000 元)。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21,750	175,125
應付票據	133,685	-
	<u>955,435</u>	<u>175,125</u>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取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09,354	63,842
31至90日	81,379	39,708
91至365日	74,950	57,991
365日以上	56,067	13,584
	<u>821,750</u>	<u>175,125</u>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30%的股權，蓬萊巨濤作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入賬。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蓬萊巨濤另外 70%股權（「完成日期」），代價為人民幣 571,868,000 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商業合併作為逐步收購入賬，即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公允值用於釐定逐步收購的代價總額。

蓬萊巨濤主要從事：（a）銷售及建造海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開發設施；港口機械和石油化工設備；（b）鋼結構物的設計、製造、安裝和維修；及（c）提供碼頭及倉儲服務。

收購事項將可使本公司進行上述蓬萊巨濤擅長的業務並向客戶提供更齊全的服務範圍。

(i)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資料

下表概述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投資蓬萊巨濤賬面值的資料：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7,794	308,1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931	29,608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股息	(120,000)	-
視同處置	<u>(255,725)</u>	<u>-</u>
於12月31日	<u>-</u>	<u>337,794</u>

(ii)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本集團確認人民幣 28,266,000 元的收益為在收購事項前以公允值計量持有蓬萊巨濤 30%權益所致。該收益包括在其他收入中（附註 5）。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iii) 以下概述所轉讓代價的性質、於完成日期所收購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u>收購公允價值</u> 人民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121,529
無形資產	99
存貨	22,8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7,252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143,8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793
衍生金融資產	4,865
抵押銀行存款	5,040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抵押存款	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7,9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92,753)
其它應計及應付款項	(94,748)
撥備	(219,962)
銀行貸款	(379,700)
應付稅項	(39,303)
遞延收益	(4,562)
遞延稅項負債	(52,291)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990,047
	<hr/>
蓬萊巨濤 70%股權的代價	571,868
於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蓬萊巨濤 30%股權的公允價值	470,623
	<hr/>
總代價	1,042,491
	<hr/>
商譽	52,444
	<hr/>
支付方式：	
現金	571,868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支付的現金代價	(571,868)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066
	<hr/>
	446,198
	<hr/> <hr/>

業務回顧

2017 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在這一年裡，我們引入了新的控股股東，從資金和實業方面均獲得了強大的支持。通過對外收購和內部業務重組，我們進一步增強了工程和製造實力，積極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和探索新的業務模式，為未來發展做出戰略性的部署。

2017 年 6 月，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聚」）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聚」）完成認購本公司新股，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三聚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致力於清潔能源以及化工、生態農業的綜合性綠色產業集團。其業務涵蓋石油化工、現代煤化工以及生態農業、綠色能源與化學品的技術服務。三聚入股本公司，不僅滿足本集團之融資需求，更可以發揮雙方業務之互補以及協同效應。三聚擁有諸多核心技術和項目資源，而本集團作為一家長期以來為能源工業提供技術領先的裝備製造和工程，以及綜合服務的提供商，在裝備製造、工程建設以及國際項目方面都具有很強的實力和經驗。雙方能夠互補長短，並透過「專業加資本」的雙重策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大幅擴大中國及海外業務，從而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在 2017 年末期，本集團已開始參與了三聚包括用於北美頁岩氣脫硫設備在內的一些項目。

於 2017 年底，我們完成了收購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另外 70% 股權。蓬萊巨濤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蓬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廠區位於渤海灣，總面積約 63 萬平方米，在大型導管架、陸上 LNG 模塊、FPSO/FLNG 相關模塊、海洋平臺上部模塊、海上風電、單點係泊系統等建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享有較高的國際聲譽。2017 年，蓬萊巨濤共運行 9 個項目，其在 2014 年承接的俄羅斯 YAMAL LNG 總計 33 個模塊的建造工作在 2017 年內提前完成交付，並實現了超過 2500 萬無損工時，取得了極佳的質量和安全成績。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蓬萊巨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顯著增強了本集團的建造實力，也有利於本集團充分發揮南北兩大建造場地的優勢，優化資源配置，實行更加高效的管理。

在維持傳統油氣工程和服務項目的同時，我們在去年已經將業務向煉化、環保、風電市場及生物質柴油等領域延伸，承攬了諸如阿根廷煉油廠的一系列模塊製造、廣東省首個海上風電項目的結構製造和機組安裝等業務，以及向國內的化工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裝備供應以及項目管理等在内的綜合工程服務等。於年內，我們也開始組建專業團隊，為下一步發展生物質能源業務作出準備。

前瞻

隨著全球經濟的回暖，油價企穩回升，石油公司擴大油氣勘探開發投資，也促使油氣工程和技術服務行業逐漸復甦。

多年的發展，我們已經在裝備和模塊化工程製造方面具有了較強實力，獲得了國際能源公司以及行業內總包公司的高度認可。我們會繼續在蓬萊以及珠海建造基地進行適當合理地投資，增強項目管理能力和工程建造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並密切跟蹤有關的市場機會。

跟隨中國“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依靠本集團工程化製造的優勢，以及三聚的超級懸浮床先進技術，我們將業務向能源煉化、能源的高效清潔利用領域延伸，參與和承接相關的工程建造以及項目管理業務，並積極推行模塊化製造的海外發展。

三聚正在生態農業和綠色能源產業進行積極佈局，也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

據瞭解，三聚未來計劃在中國開展眾多秸稈炭化還田及土壤改良項目，我們將利用本集團的工程和裝備建造優勢，希望能夠承擔專業設備的建造和供應，參與項目建設。

生物質能源將是本集團著重打造的又一產業。生物質能源是在煤炭、石油和天然氣後的第四大能源，通過利用先進技術將農林業加工腳料、廢棄物以及動植物油脂等進行轉化，成為常規固態、液態或氣態燃料，實現地球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符合全球環保及能源利用的綠色發展趨勢。我們組建了專業的隊伍，溝通銷售管道，在中國北方及海南找到具備生產能力的廠家，並通過各種形式的合作，期望實現快速發展。

新的一年，我們將加快業務的升級和轉型，建立起產品銷售與服務運營相結合的業務模式，同時結合資本併購，尋找合適資源，實施資本重組，在化石能源和綠色能源領域，成為提供裝備製造、工程服務以及產業運營的專業服務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入

年內，本集團擴充了業務範圍，新增了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並將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業務和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進行了合併，統稱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於 2017 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724,469,000 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0.40%，或人民幣 2,855,000 元。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比 2016 年下降 32.45%或人民幣 221,076,000 元；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比 2016 年下降 43.60%或人民幣 13,927,000 元；而新增的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 225,885,000 元。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和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的收入較上年同期均有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受到全球石油天然氣行業投資和造船市場持續低迷的影響，行業內投資較以往大幅度縮減，本集團此兩類業務的工作量有所減少或服務價格有所下降所導致。

下表所示為 2017、2016 及 2015 年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460,148	64	681,224	95	614,311	93
2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225,885	31	-	-	-	-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8,019	2	31,946	4	44,255	7
4 其他	20,417	3	8,444	1	-	-
合計	724,469	100	721,614	100	658,566	1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在2017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額約為人民幣635,043,000元，比2016年度增加5.86%，或人民幣35,168,000元。銷售及服務成本由直接成本和製造費用構成。本期直接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580,344,000元，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91.39%，金額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27,420,000元增加人民幣52,924,000元，增長比例為10.03%。本集團是按照各個項目訂單核算其成本，各個項目的成本構成各自不同，因此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構成會有變化。本報告期間製造費用金額比上年同期人民幣72,455,000元減少人民幣17,756,000元至人民幣約54,699,000元，減少比例為24.51%，主要是由於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工作量大幅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2017年度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89,426,000元，比2016年的人民幣121,739,000元減少26.54%，或人民幣32,313,000元。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的16.87%下降至12.34%。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毛利率由2016年的16.07%下降至8.30%；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毛利率由2016年的25.93%下降至負13.61%；而新增的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為20.69%。各分部業務的毛利率隨業務構成變化有不同改變。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和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全球石油天然氣行業和造船行業投資持續低迷的影響，本集團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主動採取了降低盈利預期的投標報價方案，導致集團此兩類業務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下表所示為 2017、2016 及 2015 年按業務分部的毛利/（虧損）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38,207	8	43	109,458	16	90	124,610	20	97
2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46,745	21	52	-	-	-	-	-	-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2,453)	(14)	(3)	8,285	26	7	4,159	9	3
4 其他	6,927	34	8	3,996	47	3	-	-	-
合計	89,426		100	121,739		100	128,769		100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較 2016 年增長 404.88%或人民幣 54,440,000 元，原因主要是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所確認的收益確認人民幣 28,266,000 元，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增加人民幣 11,547,000 元，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 11,500,000 元，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 4,515,000 元。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總計較 2016 年度減少 7.54%或人民幣 10,477,000 元，至約人民幣 128,513,000 元，主要原因是員工薪酬、租賃費及對應收貿易賬款和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計提的撥備比上年度有所減少，同時差旅費和專業機構服務等費用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2017年財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749,000元。其主要構成為銀行貸款利息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共約人民幣9,314,000元，以及銀行手續費等其他費用約人民幣1,435,000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於收購蓬萊巨濤額外70%的股權完成前，本集團持有蓬萊巨濤30%的股權。於2017年，蓬萊巨濤共實現稅後利潤計約人民幣126,437,000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37,93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綜上所述，於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581,000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1,586,000元增加379.73%，或人民幣43,99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0.0432元和人民幣0.0427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存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55,265,000元（2016年：人民幣122,280,000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58,179,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325,772,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216,023,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28,723,000元（2016年：人民幣217,459,000元）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工程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321,803,000元（2016年：人民幣77,508,000元）。

3. 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1,632,016,389股普通股組成（2016年：800,354,278股普通股）。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58,934,000元（2016年：人民幣1,180,542,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81,920,000元（2016年：人民幣1,072,764,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5,818,000元（2016年：人民幣167,829,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88,804,000元（2016年：人民幣60,051,000元）。

4. 重要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蓬萊巨濤 70%股權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571,868,000 元。收購事項完成后，蓬萊巨濤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沒有其他重要投資。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於 2017 年及 2016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個別以歐元和美元為合約收入及應收賬款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298,554,000 元用以質押作為銀行貸款、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賬面價值約人民幣 10,331,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11,596,000 元）的固定資產用於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7. 或然負債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產負債水準。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845,772	213,62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0,000	-
貸款總額	<u>925,772</u>	<u>213,628</u>
權益總額	2,058,934	1,180,542
資本負債比率	<u>44.96%</u>	<u>18.10%</u>

資本負債比率於 2017 年上升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了蓬萊巨濤的 70% 股權並合併其報表。本集團因應形勢的變化不時調整銀行貸款的額度，以保證滿足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9.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 3,399 人（2016 年 12 月 31 日：2,174 人）。其中管理和技術人員為 978 人（2016 年 12 月 31 日：474 人），技術工人為 2,421 人（2016 年 12 月 31 日：1,700 人）。人數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於年內完成了對蓬萊巨濤的股權收購，一併計算員工數目。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績效釐定其薪酬和獎勵。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按其工作地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為其提供在職培訓。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每股 0.03 港元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向三位董事會成員，即劉雷先生、林科先生和曹雲生先生（因其負責監控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非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交月度內部財務報告外（其他董事亦可參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上述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偏差乃為提升本公司之效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確認其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jutal.com)上刊發本業績公告。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雷

香港，2018 年 3 月 23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雷先生（主席）、王立山先生、林科先生、曹雲生先生、曹華鋒先生及 Sergey Borovski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及齊大慶先生。